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61号

朱怀银：本院受理原告余德兰诉朱怀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朱怀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余德兰借款本金300000元和利息186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以3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驳回余德兰其他诉讼请求。如朱怀银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20元由朱怀银负担（已由原告余德兰代付，被告朱怀银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余德兰）。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